(上接B521版)

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能提高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1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商誉形成情况

2013年10月23日,公司与朱明浩先生、郑金丹先生、王娅琴女士、张如法先生签订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明浩、郑金丹、王娅琴、张如法关于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人民币28,200万元收购朱明浩先生、郑金丹先生、王娅琴女士、张如法先生合计持有的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孜堂”)80%的股权。

2016年1月12日,公司与朱明浩先生签订《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明浩关于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之20%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自然人朱明浩先生持有的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永孜堂100%股权,永孜堂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形成商誉共计16,411.41万元。

(二)以前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相关资产评估,并获得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A097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A11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报告显示4,612.17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19年度损益,2,533.65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

(三)2021年计提商誉减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永孜堂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亚超,对公司永孜堂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告对商誉减值测试涉及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云南康佰佳医药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A092号。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审慎测试估算,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发生减值,本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962.90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962.90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导致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3,962.90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商誉涉及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能公允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962.90万元人民币。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酊剂、合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煎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疗卫生投资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买卖其有其他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五)按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五)按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六)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代表不足两人时例外)。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代表不足两人时例外)。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职务的,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事项(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事项(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总经理、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职务的,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cn)。重要信息可披露于公司指定和证监会认可的报纸。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统称“指定媒体”)。

注: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实质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拟签署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2年0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拟签署项目合同书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或“甲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拟就公司在益阳市进一步实施战略发展签署《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引进工业项目合同书》,在益阳市龙岭产业开发区新增土地、厂房、设备,投资建设新生产线。该项目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甲方基本情况

1. 甲方名称: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 住所:益阳凤山路一号龙岭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4. 关联关系:公司与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5. 经查询,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合同书主要内容

甲方: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项目投资:拟投资建设四磨汤滴丸、基药品种及膳食添加剂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动力辅助区三个功能区及厂区相关配套工程。

2. 项目选址:项目用地位于龙岭产业开发区凤山路以南、银城大道以东、学府路以北、蓉园路以西。甲方通过自然资源部门采取出让的方式提供净用地面积约173亩(实际面积以国土勘测定界图确定的面积为准)。用地性质为二类出让工业用地。

3. 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30个月。项目建设竣工试生产6个月并经国家药监部门现场验收认证通过后正式投产。

4.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有效印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厂房事项是为了优化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的布局,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能有效带动周边地区就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 项目立项风险

本次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取得、项目报批、施工建设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项目组自身的队伍建设,强化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力度,增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控能力。

2. 工程风险

本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总建设期预计为30个月,具体建设期将根据后续施工进度及市场需求情况有所变动;

3. 投资风险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决定的,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预估的投资效益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新建项目,逐步投入资金,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鉴于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建筑装饰材料价格变动、人工成本变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实际投资金额可能会有变化,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实际情况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引进工业项目合同书》(初稿)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04月2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4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0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0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2年0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1110088号)确认,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848,862.26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67,243,598.07元,减去2021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6,221,393.88元,2021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5,871,066.45元。

为保证公司原有项目的顺利实施,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资金安排,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详见2022年0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决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0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0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0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班子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合理地使用各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同意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在2022年度根据需要可以分次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等,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2022年度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新增贷款总额控制在5亿元以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银行授信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详见2022年0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0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拟签署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拟签署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引进工业项目合同书》,在益阳市龙岭产业开发区新增土地、厂房、设备,投资建设新生产线。该项目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05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公司于2022年0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05月19日(星期四)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5月19日9:15至2022年05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1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22年0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授权经理班子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拟续聘2